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

苏革办发〔2019〕17号

关于修订印发《民革江苏省委 专门委员会通则》的通知

民革各设区市委,各专委会、省直工委,省委机关各处室,民革江苏省企业家联谊会、中山书画院:

《民革江苏省委专门委员会通则》已经民革江苏省十一届 八次常委(扩大)会议审议修订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民革省 委参政议政工作相关制度中,以该通则为依据及引用、涉及该 通则的内容,予以相应调整。望结合具体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民革江苏省委专门委员会通则

(2007年8月3日民革江苏省九届二次常委会议通过,2012年10月19日民革江苏省十届二次常委会议修订,2017年8月22日民革江苏省十一届二次常委会议再次修订,2019年3月21日民革江苏省十一届八次常委会议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足新形势、新要求,充分发挥民革江苏省委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作为民革江苏省委(以下简称民革省委)履行参政党职能的重要抓手和平台作用,进一步推进专委会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根据《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章程》和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专委会是民革省委领导下的工作机构,是民革省 委整合组织优势、提高参政议政能力、更好履行职能的重要抓手,联系民革党员的重要纽带,发现、培养、选拔人才及锻炼后备干部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专委会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协助民革省委履行

参政党职能,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 新江苏做出应有贡献。

第四条 专委会根据民革中央、民革省委工作部署,组织委员开展学习和各项活动,针对我省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热点问题,发挥民革优势,坚持民革特色,组织委员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发言材料或提出提案、反映社情民意。

第二章 组织

第五条 各专委会一般设主任1人,副主任6—8人(其中专职副主任1人,由民革省委机关处室负责人担任);若有特别需要,可设主任2人。主任原则上由民革省委副主委担任,副主任由主任提名、民革省委常委会决定。

第六条 专委会一般由 20—30 人组成,由有参政议政能力、热心民革工作、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或职业经历的民革党员组成。专委会委员采取自愿参与、基层组织及有关部门推荐、组织协商和统筹安排的原则产生。委员任职原则上不交叉,任期与专委会同步。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民革省委可对专委会设置进行届 中调整,专委会主任会议可对本专委会委员进行适当届中调 整。 第八条 专委会主任、副主任需要变更的,由专委会主任会议提出变更建议,由民革省委常委会议决定。

第九条 专委会委员享有如下权利:对专委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通过专委会议发表意见,参加讨论专委会事务;自愿申请退出专委会。

第十条 专委会委员享有如下义务:出席专委会全体会议, 参加民革省委或专委会组织的调研、考察、会议等活动;开展 调查研究,提交调研报告、提案素材,反映社情民意。

第十一条 专委会委员长期不参加会议或活动的,或自身条件难以胜任专委会工作的,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委员职责的,由专委会主任会议免去其委员职务,报民革省委备案。

第十二条 专委会根据委员专长和工作需要,可分设若干活动小组。可根据需要邀请本专委会以外的民革党员或其他专委会成员参加活动。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专委会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领导、主持专委会工作。专职副主任协助主任负责专委会日常工作,其他副主任按照分工,协助主任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民革省委主委或专职副主委负责协调各专委会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主委可召开专委会主任联席会议,研究

专委会工作中的重要共性问题。民革省委机关各处室负责联系对口专委会,做好组织、联络和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专委会每年应向民革省委常委会报告工作。专 委会根据民革省委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求,制定本专委会年 度工作计划。专委会年度工作应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 年底有总结。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报民革省委备案。

第十六条 专委会工作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召集,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专委会工作会议由各专委会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召开,并做好记录,必要时做出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报民革省委。专委会事务,应发扬民主,求同存异、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做出决定。

第十七条 专委会每年年初应根据民革省委调研工作计划,选定本专委会的调研课题,组织委员开展课题调研。专委会主任每年应带队进行一次课题调研。专委会每年至少完成一篇调研报告、两件提案,若干篇社情民意信息。对调研课题主持人、主要参与人,以及文稿素材提供者、执笔人和重要修改者记录在册,成绩突出者给予表彰。

第十八条 专委会的调研报告和提案,由专委会主要负责人审阅后报民革省委调研处。以专委会名义对外报送、发表的书面材料,须在报请民革省委领导审阅、签发后方可上报、发放、发表,并备份存档。

- 第十九条 专委会开展活动应量力而行,注重质量,力求实效。鼓励委员积极参加专委会各项活动的同时,根据自身工作便利或其他优势条件,开展调查研究。每位委员每年至少提出一件提案,或一篇建议意见,或一篇社情民意,并作为委员履职情况予以记录。
- 第二十条 专委会应与中共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科研院所等有关职能部门或对口部门建立对口联系,争取理解、支持和帮助;与民革上下级组织相关专委会保持密切联系,必要时可以联合或共同开展工作。
- 第二十一条 专委会工作经费在民革省委年度专委会工作 经费和调研费中列支。专委会根据年度经费预算和工作需要,本着节约高效原则安排工作和活动,同时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开展各项活动。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 第二十二条 专委会委员管理考核工作,由民革省委常委会和主委办公会议领导,专委会主任主持,专职副主任具体组织实施,民革省委调研处统一归口管理。
- 第二十三条 委员履职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出席专委会全体会议情况,参加民革省委或专委会组织的会议、调研、考察及其他活动情况,提交调研报告、提案素材、反映社情民意情况。委员履职实行量化考核积分制度。

— 6 —

- (一)参加专委会全体会议记10分。
- (二)参加民革省委或专委会组织的其他会议每次记 10 分。
- (三)代表民革省委参加民革中央、其他民革省级组织、 省政协、省委统战部、省政府各部门组织的各类会议、活动, 每次记10分。
- (四)提交1篇调研报告、发言材料、提案素材的,每篇记 10分,被民革省委作为集体提案、协商材料、各种发言材料采用的,每篇加 10分。
- (五)提交1篇社情民意记5分,被民革省委采用加5分, 被省委统战部采用加5分,被省政协、中共省委、民革中央采 用加10分,被全国政协、中央统战部采用加20分。
- 第二十四条 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或活动的,须提前向专委会主任请假,说明请假理由;会议和活动期间临时请假的,应提前向专委会主任请假,说明请假理由。

连续2次不参加会议或活动,且未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专委会委员资格,由专委会主任会议免去其委员资格,民革省委机关专函向各专委会通报,并通知其所在民革市级组织或省直支部。

第二十五条 各专委会对本专委会委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经主任审定后,由民革省委调研处进行汇总,向民革省委

各专委会及民革设区市级组织通报。专委会主任会议根据委员履职情况,决定其届中调整、换届去留,并报民革省委备案。

第二十六条 民革省委每年开展参政议政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专委会主任会议根据委员履职考核积分情况推荐表彰人选,由民革省委主委办公会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对履职成绩显著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委员,优 先推荐担任下一届专委会委员。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通则适用民革省委各专委会。本通则解释权和修订权归民革省委常委会。

抄送: 民革中央办公厅,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印发